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留職停薪申請書

(申請育嬰、進修以外之留職停薪者用)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 請 人	姓 名		單 位		職 稱		
		(申請人親自簽名)					
	到 職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教師聘期 有效期間	自	年 月 日	起 至	年 月 日
申 請 原 因 及 相 關 資 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延長(原核准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) 註：除服兵役外，初次申請最長為2年，期滿後可再申請延長1年，最長不得逾3年。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兵役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侍親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公職之配偶赴國外工作或進修，隨同出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詳述原因)：						
	申 請 自	年	月	日	起		
	期 限 至	年	月	日	止，	合 計	年 月 日。
	是 否 願 意 自 費 繼 續 參 加 保 險	公教人員保險			全民健康保險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說 明	一、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表及與申請原因有關之證明文件各一份。例如侍親者應檢附戶籍證件。 二、留職停薪可能影響之權益如下，請妥慎考量： (一) 留職停薪期間達考績(核)年度七個月以上者，當年不予考績(核)。 (二) 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退休(職)年資，復職後亦不得購買年資。 (三) 除因育嬰、侍親、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、依親而留職停薪者(不含進修)，其親屬死亡得發給葬喪補助、服兵役留職停薪者仍得核予各項補助，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得申請結婚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外，餘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，均不發給補助費。 (四) 留職停薪期間如選擇公保退保者，如發生公保給付事故時，不得請領給付。 三、本申請書陳奉核可後，發給留職停薪令函，留職停薪期滿前20天，或期滿前申請原因消滅時，應返局申請復職，逾期經本局通知仍不申請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另依行政院 910227 院授人給字第						
	單 位 主 管	專 門 委 員 副 局 長 局 長 批 示					
秘 書 室							
人 事 室							

